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光大證券及絡繹資本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要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茲提述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寄發予要約股東。

下文轉載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以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附註：

1. 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已截止。倘要約人決定在發出進一步通知前繼續進行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接獲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重要提示

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要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韋杰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韋杰先生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為徐黎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